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8-050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 福星 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 福星 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1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由于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3、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后）〉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

更登记等事宜。

4、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58人调整为56人，授予数量不变，并确定以2017年12月8日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为6.3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授予2,220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17年12月15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

5、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1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由于业绩考核未达标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37元/股。

二、本次回购原因

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因公司2017年业绩未达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按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5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87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回购数量及价格

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06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93%。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

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故本次回购价格仍为授予价格6.37元/股。

4、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价格为6.3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5,771.22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5,771.22万元人民币对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份由971,522,474股减少至962,462,474股，公司将根据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及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1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由于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公司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且因公司2017年业绩未达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回购并注销5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七、律师法律意见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通过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